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
##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9519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陳瑩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何志偉等 16 人, 有鑑於原住民平均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將近十歲,為加 強經濟弱勢原住民老人之生活扶助,改善其生活經濟狀況, 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增列五十五 歲以上低收入戶原住民為增加補助之對象。是否有當?敬請 公決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,國家應依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,並對其 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,其 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又因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,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 利事項,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,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、老人、婦女及身心障 礙者之相關權益。
- 二、依據說明一內容,原住民之經濟因素而影響其社會安全問題,政府有責任義務應予以協助 與保障。
- 三、原住民與全國國人平均餘命差距,長久未能有效縮短,又因經濟狀況乃影響健康之重要因素,為加強改善低收入戶原住民老人生活經濟狀況,放寬低收入戶原住民老人適用年齡為 55歲,期改善低收入戶原住民經濟狀況,進而提高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之平均餘命。
- 四、增列第三項,檢討原住民平均餘命變化,定期調整原住民老人適用年齡。

提案人: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何志偉

連署人:林岱樺 蔡易餘 鄭運鵬 江永昌 賴品好

莊競程 王美惠 黃秀芳 邱志偉 許智傑

陳秀寶 湯蕙禎 張廖萬堅

### 社會救助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#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 一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,增列 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 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機關 第三項。 二、原住民之「平均餘命」雖 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 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 額增加補助,但最高不得逾 額增加補助,但最高不得逾 呈現緩步上升之情況,惟與 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相較, 百分之四十: 百分之四十: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 近十年來,均約落後約8~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或年滿五 十五歲原住民。 二、懷胎滿三個月。 9歲,無明顯縮短之趨勢。 二、懷胎滿三個月。 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 三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 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 , 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 心障礙證明。 心障礙證明。 前項補助標準,由中央 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前項補助標準,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。 ;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 主管機關定之。 條規定,政府有義務維護原 第一項第一款原住民年 住民老人因經濟因素之社會 齡規定,應配合原住民平均 安全問題。為落實政府照顧 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 原住民老人福祉,增列低收 距之縮短,採逐步提高至六 入戶增加補助對象,五十五 十五歲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歲至六十四歲之原住民。 五年檢討公告之。 四、增列第三項,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每五年檢討原住民及 全體國民之平均餘命差距,

公告調整適用本條規定之原

住民老人年齡。